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26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函影本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2614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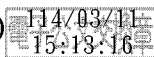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，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核備，檢送考試院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4年3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795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嗣後修編時，請依考試院意見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3209 114/03/11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王永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87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gasig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7953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，並自
民國114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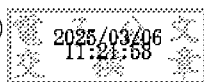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
1144200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校組織規程所置「副教務長」、「副學生事務長」、
「副總務長」、「研究發展長」、「國際事務長」、「部
主任」、「副院長」、「副研究發展長」、「副國際事務
長」、「發行人」、「社長」、「執行長」等職稱及副主
管；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「中心」、
「室」、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「主
任」；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設圖書館分館未定
單位主管之職稱及進用方式；以及組織編制所置職稱簡併
(如編審與專員)及「編纂」職稱等節，嗣後修編時，仍請
分別依本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2084號及
102年8月14日、103年1月29日、111年2月22日、112年1月



13日、7月12日、113年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5
號、第1033801206號、第1115424841號、第1125523947
號、第1125589614號、第1135663293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
敘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